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潛在建議的每月最新情況

茲提述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早前收到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就擬進行本公司股份私有化的提議。本公司已就提議要求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來源、擬置換股票的信息、執行計劃等具體方案。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本公司提交擬進行本公司股份私有化的初版方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初版方案的指示性時間表。本公司要求控股股東儘快完善細節，以便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可能進行的私有化存在不確定性，為了保障投資大眾和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執行人員表示正在考慮並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b)對控股股東施加最後期限，以宣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控股股東有意為本公司的股份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其無這樣的意圖(即「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

本公告並非旨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尚未對擬議私有化方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儘快確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議收購方案以及收購方案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收購方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的可能進行的有關股份自願全面收購提議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公告作出收購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此項交易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此項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的有關可能進行的股份自願全面收購提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端先生，G.B.S.，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且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